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首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 2,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的公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